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郝志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项目已建成污水收集池、未建成污水处理系统于2022年投入使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郝志祥作为此项目负责人，未能及时组织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李勇、雒存庆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李勇、雒存庆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李勇、雒存庆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营业执照（2025年6月10日由张浩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2022年-2024年7月泥浆接收量统计表、企业铭成变成、环评批复（榆政环批复【2016】278号）、自主验收意见及公示、授权委托书、证明、2025年6月10日由张浩星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



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靖环罚（听）告字〔2025〕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告书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成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期限内整改；处罚幅度40-50万元。逾期未改正处140-150万元。责任人处9-11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王军

电 话：0912-4612741

邮政编码：718500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